

液氧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骏通采竞（2023）017号

项目名称：液氧采购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梅塞尔气体产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4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液氧采购《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具体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医用氧(液态)	99.5%	张家港	Messer	400	吨	928元	371200元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为：(小写) 928元/吨，(大写 玖佰贰拾捌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参数

1、医用液氧浓度 $\geq 99.5\%$;

2、各项指标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氧药品，标准修订件 XGB2021-061 质量要求。

3、各项检测要求需要以下执行

(1) 低温液体，气化后为无色气体，无臭、无味。

(2) 一氧化碳 $\leq 0.0005\%$ (ml/ml)，二氧化碳 $\leq 0.03\%$ (ml/ml)，水分 $\leq 0.0067\%$ (ml/ml)。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项目实施

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

七、包装、运输、交货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货物在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八、货款支付

1. 每月按实际发生量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结算。

2. 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否则采购人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九、验收

1、货物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该批次出厂报告由甲方组

织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液氧冲装。

2、货物投入试运行后正常工作5日（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该条不适用

3、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4、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违约责任。

5、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服务和技术支持方面，实行每周“7日×24小时”工作制。

2、乙方须要提供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液氧，运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冲装进液氧罐。

3、乙方按甲方的使用需求，按时按量提供，并具备特殊时期2小时送货响应要求。

4、如因气体质量问题或因未按时送货导致的任何医疗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5、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金坛区卫生健康服务保障中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在中国金坛网上予以公布，一年内不得参加金坛区卫生健康服务保障中心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谈判、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附件 A、B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见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A: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另有定义的以外，以下用语具有以下含意：

- 1.1 “产品”是指由卖方出售给买方的符合合同条款一、产品具体情况规定的气体产品。
- 1.2 “工作日”是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其他日。
- 1.3 “合同起始日”是指卖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买方首次供气的日期（第一次合作的客户）。
- 1.4 “交付点”是指买方位于指定地点的储槽进液口法兰处。
- 1.5 “指定地点”是指买方位于金坛区金坛大道 500 号 3*5m³ 储罐的场地。

第二条 期限和终止

- 2.1 本合同规定的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买方向卖方购买产品的初始期限（下称“初始期”）为 3 年，自合同起始日开始计算。
- 2.2 本合同初始期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将自动连续顺延 1 年（下称“延长期”）。除非一方在合同期（包括初始期或任一延长期）到期日前提前至少 3 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在即将到来的到期日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将在到期（包括初始期或任一延长期）后自动顺延壹年。

第三条 订货、交付和计量

- 3.1 买方应于工作日并至少提前 24 小时并且在下午 15:00 点前向卖方发出书面、微信或电话订货通知。如买方发出书面订货通知之日不在下午 15:00 点前，则该通知应视为由买方在紧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出。买方应具备每天 24 小时随时接受货物的条件。如出现因买方不具备收货条件（道路、设备故障或人员等）导致送货车辆未卸货就返回，则下次送货安排在 24 小时以后，同时买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订货量签收，卖方应按签收数量开票给买方，买方按发票金额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全额支付货款（或约定额外收取 3000 元/趟的空跑费）。如出现因买方要求的紧急订货（低于订货时间），卖方视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同时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 3000 元/次的加急费。
- 3.2 卖方将产品送至交付点，充装完成后产品的风险和所有权在交付点后从卖方转至买方。买方在卖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即视为认可卖方交付产品的数量。
- 3.3 如买方认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附件 A 规定的指标，买方应在卖方交付产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封存有关质量问题的产品样品；买方应随后提供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书面鉴定报告。仅在鉴定结果显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附件 A 规定的指标的情况下，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未按本款规定的时间向卖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则视为卖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
- 3.4 计量方式：c（根据客户具体情况确定）

- a. 买方在交付点 3 公里范围内具备第三方称重条件的, 以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方的地磅秤重为准, 若由此产生的额外过磅费用由买方承担;
 - b. 买方不具备称重条件的, 以卖方提供的磅单或卸货车辆液位计计算的数
据为准;
 - c. 买方不具备称重条件的, 以买方现场储槽的液位计为准 (此液位计需经
校对准确且双方认可。如买方储槽液位计不准时买方寻找第三方地磅进
行校正, 校正后双方以校正后双方认可的数据进行计量, 如由此产生的
过磅费由买方承担);
- 3.5 如买方预计其对产品的未来需求将超出卖方保证的年度最高供气量 90 吨
时, 应提前叁个月提出书面通知卖方, 双方对超出合同约定最高供气量部
分商定是否供应和供应价格, 同时卖方也可以选择通过其他变通方式提供
产品。

第四条 价格和价格调整

- 4.1 卖方同意出售、买方同意购买的卖方产品价格列于附件 A。
- 4.2 在本合同规定的初始期及延长期内, 若产品生产成本或市场出现重大波动
导致产品价格变化超过20%时, 买卖双方均有权重新商议调整产品的
价格。

第五条 付款

- 5.1 卖方应于每月 28 日前就上一个结算月 (结算月指上月 26日至本月 25日)
内向买方交付的产品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2 买方应于卖方开发票后的 30天之内以银行电汇转账方式向卖方付款。
除卖方另行书面指定, 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应付至卖方的下列银行账
户:
卖方: 梅塞尔气体产品 (张家港) 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银行账号: 32201986255059916611
- 5.3 买方若就卖方所开发票有任何疑问, 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的 3天内以书面
形式向卖方提出, 否则, 应视为买方接受卖方所开具的发票, 买方有义务
按照上述 5.2 款的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
- 5.4 买方无权就卖方已交付给买方但尚未被买方使用的产品向卖方主张任何退
款。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外, 买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 6.1.1 保证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接收、储存和使用产品的设备、设施、
许可及人员; 其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的操作证书, 且指定
场地符合消防及其他相关要求;

- 6.1.2 负责确定卖方产品的适用性和安全性，并保证恰当地使用产品；
- 6.1.3 应监控产品在其储槽中的存量，定期告知卖方产品存量水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发出订货通知，以使卖方在买方耗尽其储槽中的存货前有充足的时间交货；
- 6.1.4 合同期内由于买方原因（货款严重拖欠、用气方式改变、从第三方采购合同项下产品）产生的合同提前终止，买方除一次性赔偿卖方违约金15万元，还需额外承担以下 6.1.5 条约定的合同违约补偿；
- 6.1.5 买方同意在本合同初始期和延长期内，在卖方保证产品供应的前提下，仅从卖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否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期限的月份数（不足 1 个月以 1 个月计）乘以按照附件 A 中的预计月平均用量的 30%计算的采购金额作为补偿；
- 6.1.6 买方每次订货最低订货量6吨，如实际卸货量少于最低订货量（卖方主动安排的送货除外），则每次以最低订货量签收（或加收 3000 元/次的运输费用）。买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初始期和延长期内，仅从卖方购买所需的附件 A 列明的产品。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购买和/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产品，也不得将卖方出售给买方的产品转卖给第三方；
- 6.1.7 负责及时获得在指定地点建立气站和使用产品所必须的批准、许可、备案、证照、并使该批准、许可、备案、证照在本合同规定的初始期限及延长期限内持续有效；
- 6.1.8 负责在指定地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能满足卖方交付产品所需的场地；**气站现场需铺设和安装可供卸货的电源和安全设施**；并且保证提供一条具备全天候通车条件的道路以满足卖方出入指定地点的需求；
- 6.1.9 买方了解和承认使用产品会有一定危险，并且知道危险是什么；买方承认它有责任警告并保护由于接触或使用产品而易受危险侵害的其雇员和其他人员。买方对在指定地点存放或使用产品造成买方或他人的财产损失、损坏或人员的伤害承担所有的风险和责任。
- 6.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卖方还应履行下述义务：
 - 6.2.1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运送至交付点；
 - 6.2.2 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物料安全数据表（MSDS）；
 - 6.2.3 在收到买方按照上述 3.5 款提出的书面通知后，满足买方对产品的增加用量需求；
 - 6.2.4 卖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买方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单或产品合格证；
 - 6.2.5 在买方要求的情况下，尽可能向买方提供与气体使用相关的服务，但买方需要支付一定的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如果买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每逾期一天，买方应按逾期支付之款项万分之五（0.05%）向卖方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买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天的，卖方除有权向买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有权行使停止提供产品的权利直至买方付清全部拖欠款项或者卖方有权将供货条件改为款到发货；如买方逾期付款超过四十五（45）天的，则

- 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买方需支付 6.1.4 以及 6.1.5 条款约定的补偿金额给卖方。
- 7.2 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附件 A 规定的指标，并致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根据上述第 3.3 款之规定发出的通知及卖方认可的第三方的书面鉴定报告后赔偿买方所发生的直接损失，但卖方不应对任何间接的或随之发生的损失（如：预期利润损失、资本收益或其它收益损失等）承担责任。
- 7.3 如果由于卖方未在 3.1 款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致使买方因供气中断而导致损失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供气中断而遭受的直接损失，但卖方不应对任何间接的或随之发生的损失（如：预期利润损失、资本收益或其它收益损失等）承担责任。
- 7.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另有其他规定，除非依据中国《民法典》第 506 条另有规定的以外，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卖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金额不超过卖方当批次卸货给买方的产品依照合同价的金额。（中国《民法典》第 506 条规定，“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 8.1 如果因洪水、干旱、旋风、台风、战争、内乱、政府行为和任何其它受影响方无法以合理的努力阻止和避免发生的事件（无论该事件与前述事件是否相似）而使得对本合同的履行被延误、阻止、限制或妨碍，则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应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应立即就其所知不能履行或要推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可能程度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可能的范围内尽其合理的努力对该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弥补。
- 8.2 因本条上述 8.1 款所列之原因而致使卖方不能提供产品或买方不能接受产品，从而使另一方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开支，任何一方都不应对此负有责任。
- 8.3 若由于本合同 8.1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产品供应中断，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相当于上述中断的期限。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及时解决，如果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提议协商解决争议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能达成解决争议的任何协议的，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败诉方应补偿另一方为维护、行使和/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翻译费或其他类似费用。
- 9.3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除争议以外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10.2 如果本合同的某一规定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效或不合法应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合法有效性。
- 10.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在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联络都应以书面形式以挂号邮递、快递、传真或面交方式送达另一方于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或另一方至少七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如果通知是以挂号邮寄，则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视为收讫；如用快递，则在寄出三个工作日后视为收讫；如用传真，在发出后视为收讫，但应有传真发出的书面记录；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10.4 本合同及其附件包含了双方就产品供应和服务事宜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口头的和书面的协议。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0.5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修改。
- 10.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本合同附件

附件 A 本合同产品及价格

附件 B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